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虹圖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聯合公告
有關**

-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虹圖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i)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ii)2025年10月13日的公告(「10月13日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iii)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11月13日公告」)、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2日及2026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狀態的每月更新；及(iv)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12月24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之一項先決條件達成。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之最新進展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建議的提出以及計劃的實施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待若干不可豁免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就適用之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而言，均由下列各方取得、完成及／或提交所有必要且適用的批准、登記、備案、報告、授權（視情況而定）：

- (a) 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b)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c) 四川省商務廳；及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

自刊發規則3.5公告以來，要約人已就達成先決條件採取措施。誠如10月13日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向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相關申請以供審閱。誠如11月13日公告所披露，已向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商務廳提出必要申請。誠如12月24日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a)（即獲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已獲達成。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先決條件(b)及(c)而言，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商務廳仍正審核相關申請，而要約人正就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商務廳提出的最新查詢擬備回覆。由於滿足先決條件(b)及(c)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申請批准（即先決條件(d)）的先決條件，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先決條件(d)提交相關申請。上述程序仍在進行中，惟由於與相關當局之間的溝通及查詢過程耗時較長，所需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要約人仍正在致力於滿足先決條件。

於達成先決條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提示：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所有條件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得以落實，而計劃亦未必得以生效。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虹圖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沈雲岸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沈雲岸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虹集團董事為柳江先生、楊軍先生、衡國鈺先生、楊秀彪先生、郭兵博士、馮儉先生、但丁先生、晏鵬宇博士及陳磊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長虹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高旭東博士及孟慶斌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長虹集團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